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六十四條、地方制度法修正第四

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內政部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條文，復依臺東縣政府105年12月21日府民字第1050258829 號

函，請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檢討修正相關自治法規或自律規則，

按此，本會「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主席及副主

席之選舉及罷免方式、第九條第一項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情形亦應配合修正，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爰擬具「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健全地方制度，確保地方議會民意代表之不可收買性，並貫徹政

黨政治之理念,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地方立法

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

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為配合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選

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

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二)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

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

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四)圈後加以

塗改。(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六)不加圈完全空白。(七)

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

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 章名未修正 |
|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  各一人，由代表以記  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  免之。但就職未滿一  年者，不得罷免。 |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  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條文經內政部105年9月2日以台內字第1050433248號令修正發布，本會職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及罷免，由無記名配合修正為記名。 |
|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  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  上，或罷免票圈選同  意罷免及不同意罷  免。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  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  辨別為何人，或罷免  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  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  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  破或污染，致不能辨  別所圈選為何人或  所圈選為同意罷免  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  免票之罷免人未記  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  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  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  ，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  有效。 |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  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  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 一、「地方立法機關組  織準則」第十四條條文  經內政部105年9月2  日以台內字第  1050433248號令修正  發布，本會職掌「臺東  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  織自治條例」第9條第  1項應配合修正，「準  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之規定部分刪除」，增  列8款無效票之態樣。  二、第二項未修正。 |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

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　九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

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

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